

03 包合同

丰台区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建设项目 委托测试服务合同

本合同中的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丰台区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机制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进行 **【委托测试】**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自愿、诚信友好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任务表述

乙方对甲方的项目评测完成时向甲方提供一份详实的软件评测报告。如评测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, 及时通知甲方, 待甲方修改完后, 乙方可以进行一次回归评测, 评测项目工期重新起算。

第二条 双方的主要义务

1、甲方的主要义务: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;
- (2) 负责对被测项目进行部署及调试, 积极做好评测前的准备工作;
- (3)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 (被测样品) 及相关文档, 包括需求说明书、用户文档等;
- (4) 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指派专人技术协助, 配合乙方测试工作。

2、乙方的主要义务:

- (1) 在合同期间内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;
- (2) 在测试过程中, 定期知会甲方被测软件出现的问题;
- (3) 出具正式的软件测试报告: 贰 份。

第三条 双方约定, 按以下标准进行交付

1、乙方依据国家标准GB/T 25000.51:2016《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(SQuaRE) 第51部分:就绪可用软件产品(RUSP)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》, 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产品, 出具完整、有效的评测报告。

2、乙方已按照实际评测需求完成测试工作 (包括: 完整的常规测试, 针对缺陷的回归测试)。

第四条 履行的期限

1、本次合同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，并在甲方完成第二条甲方的主要任务完成的第180个工作日，即：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完成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，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。

3、如因甲方原因，导致测试进度延迟，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、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测试进度延迟，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，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50%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5、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交纳评测费，如逾期未付款，乙方有权每日加收合同总金额0.5%的滞纳金，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6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评测工作失败，造成乙方增加评测工作量及人员投入的，双方应协商适当追加评测费用。

7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测工作失败，乙方应再行为甲方进行评测，双方协商适当减少评测费用。

8、如甲方（或乙方）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向乙方（或甲方）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评测经费

1、评测经费总额为：

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：¥106500元

2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序号	付款条件	比例	付款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1	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款	90%	¥95850
2	乙方出具电子版测试报告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	10%	¥10650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和户名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

账号：160548652

户名：华软盛科技有限公司

第六条 双方应遵守的保密协议

1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由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。

2、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相关保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洽谈情况、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等。

3、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乙方从事评测工作和接触甲方提供文档、软件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4、泄密责任：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，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如有任何人泄密，依有关法律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保密期限： 3 年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2、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持有 贰 份，乙方持有 贰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章）： (授权)

联系人：姚茜

联系电话：010-83368612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软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章）：

联系人：李睿

联系电话：010-57374994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